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客渡船（车客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1006-GXXH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桂林鑫锐计算机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3394

供应商（乙方）：桂林鑫锐计算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客渡船（车客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1006-GXXH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8 楼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服务名称：柳州市客渡船（车客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2. 服务数量：1项；
3. 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服务（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元/月）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柳州市客渡船（车客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38.1 个月	25600.00	975000.00	合计金额为含税全包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77 艘乡镇渡船的全套智能监控系统设备（含终端、摄像头、供电系统等）的供货、安装、调试及 38.1 个月运维服务费；管理平台（PC 端+手机 APP/小程序）的开发、部署、对接（全国客船、海事、广西港航、柳州交通局四大平台）及终身免费软件升级费用；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3 小时内到场）、备品备件更换、主动巡检、技术培训等全部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两年内提交《柳州市乡镇客渡船安全运营研究报告》的费用；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及一切税费。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975000.00
----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其指定的乡、镇客运渡船责任人、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渡船管理部门在服务期内对其中的管理平台享有合法使用权；甲方指定的乡、镇客运渡船责任人在服务期内享有占有、使用视频监控设备、智能监控系统终端、系统供电设备等硬件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实物保管职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内客船类船舶智能监控系统，含视频监控设备、智能监控系统终端和管理平台的产权属于乙方。

2.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船舶智能监控系统全天候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3.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5.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研究报告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8. 乙方在服务期满后应协助甲方将视频监控设备、智能监控系统终端、系统供电设备等硬件设备移交给甲方指定的资产接收人，向接收人提供硬件设备的相关资料，如设备说明书、保修卡、发票等，确保硬件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完成相应的所有权转移手续。服务期满后10天内，乙方应无偿向甲方移交由甲方所辖船舶产生的系统全部运行数据（含原始数据、分析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停用、设备调整或第三方接管的技术支持工作，确保甲方监测工作不中断。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所有渡船的船舶智能监控系统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38.1个月。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首条渡船完成智能监控系统终端并经采购人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 剩余服务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年度1月上旬和7月上旬完成对上半年度考核并支付服务费用，半年结算金额按照《柳州市乡镇客运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第十三条计算。

注：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3. 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4. 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相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计入考核得分，相应扣减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 2025年12月9日	乙方（章）桂林鑫锐计算机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	--------------------------------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 启元广场 B 座 8 楼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8 号大世界智能写字楼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符统
委托代理人：杜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32681	电话：0773-28666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广场 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 支行
账号：2105408009300066815	账号：000388700600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张习、 2025 年 12 月 9 日	

合 同 附 件

柳州市乡镇客运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人对被考核人就柳州市乡镇客运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适用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所称考核人是指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被考核人是指经政府采购程序成为的运维服务提供商。乡、镇客运渡船责任人、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渡船管理部门等系统终端和管理平台使用人统称系统使用人。

第三条 考核实行计分制,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四条 考核指标包括服务响应率、功能正常率、告警准确率和合同违约情况 4 个指标。各指标均以倒扣分形式计分,各指标倒扣分值不设上限。

第五条 服务响应率指标。

(一) 计算方式。电话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等以磋商中的响应文件为准,每次超时响应的扣分分值=(实际响应时间/承诺响应时间-1)*2,每次扣分的分值加总求和为当期扣分分值。

(二) 数据来源。由系统使用人将超时响应情况和佐证材料报送至考核人汇总统计。

第六条 运行正常率。

(一) 计算方式。运行正常率扣分分值=(每次不能正常接入政府监管平台的时长+每次用户端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长)*3 分/半天。

(二) 数据来源。

1. 考核人巡查政府监管平台,形成政府监管平台接入情况统计表格。任何因被考核人提供或更换、维修的硬件不合规而导致系统无法接入的情况,无论台数多少,均认定为无法接入。

2. 系统使用人向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考核人上报不能正常登录系统或者系统的主要功能无法使用的情况后,主管部门或考核人核实后计算时长。不能接入政府监管平台与用户端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间重合的,只计算一次,以较长者为准计算时长。

(三) 相关定义。政府监管平台指采购需求中列明的 4 个平台:全国客船智能监控管理系统、海事智慧监管系统、广西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柳州交通运输一体化平台。主要功能是指磋商文件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功能。半天指连续 12 小时。

第七条 告警准确率。

（一）计算方式。

1. 告警准确率扣分值=误报率扣分值+失灵率扣分值。
2. 误报率扣分值=[（系统使用人点击确认错误的告警次数/系统用户点击确认的告警次数）-3]*100。
3. 失灵率扣分值=100*（对违规行为未告警的次数/用户点击确认的违规行为数）。
4. 一旦自治区主管部门公布误报率和失灵率的类似数据，则误报率扣分值=300*（柳州市误报百分率-自治区公布的全区平均误报百分率），失灵率扣分值=300*（柳州市失灵百分率-自治区公布的全区平均失灵百分率）。

（二）适用条件。安装完毕一个月后开始考核误报率。当误报次数超过经用户确认告警次数 3 倍时，计算误报率，低于或者等于 3 倍的，不计算此分值。

（三）数据来源。

1. 误报率数据由系统自动统计。存在误操作等情形的，经系统使用人和被考核人确认可修订系统统计数值。
2. 失灵率中未告警数据由系统使用人统计并附上照片等佐证材料报送给考核人，点击确认的违章数由系统自动统计。

第八条 合同违约情况。

（一）计算方式。被考核人存在构成违约但尚不构成合同解除条件行为的，计算违约率扣分值=违约行为对应的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的分值。违约行为没有直接对应的评分分值的，按照类比原则和比例原则参照类似评分分值确定扣分值。

（二）数据来源：被考核人与系统使用人共同确认的违约事实以及未经双方共同确认但有证据证明存在违约的情形。

第九条 考核时间。系统安装完毕后的次月为首个考核周期的首月，每半年考核一次。上一个考核周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考核人应完成初步考核评分并书面告知被考核人，抄送所有系统使用人。

第十条 复核申请。被考核人对初步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人提起书面的复核申请，并提交数据资料、书面材料、视频、照片等证据。

第十一条 复核程序。考核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和理由向被考核人反馈，有误的，应及时更正。

第十二条 复核建议。系统使用人对初步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人提出修改建议、附上佐证材料。考核人应参考此类意见和证据决定更正或维持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结果运用。

（一） 每个考核周期内应付服务费为单价（元/月）*0.5*服务月数。得分与服务费支付比例之间的对应关系。

1. 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考核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被考核人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2. 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付款金额=当期应付款*（得分/100+0.1）；
3. 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 85 分以下的，付款金额=当期应付款*得分/100；
4. 考核得分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付款金额=当期应付款*（得分/100-0.1）；
5. 考核得分 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的，付款金额=当期应付款*（得分/100-0.2）；
6. 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不支付除零配件采购、硬件更换之外的其他当期费用。

（二） 考核不合格的后果。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者累计三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考核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具体计分规则将结合全市客渡船（车客渡船）运行情况动态调整，由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发布更新。

本考核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